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辉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凯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辖区内的VOCs综合治理业务已失去市场前景，需战略调整，业务转型。为减少亏损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

该全资子公司拟对机器设备、厂房装修等资产进行处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及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及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